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天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选”）原定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伯恩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g.com.cn 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50、2023-052），因惠州天选与银行的最终沟通结果发生变化，现变更为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用于惠州天选公司的厂房建设工程资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第十四条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天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厂房 B）204-81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厂房 B）204-81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张朝辉

控股股东：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惠州天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0,980,035.9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980,035.9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0%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28.56%

2022 年营业收入：0 元

2022 年利润总额：-19,964.04 元

2022 年净利润：-19,964.04 元

审计情况：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2023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天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十年，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息、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促进其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子公司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对公司的扩大生产经营起到重要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有能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500	35.2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